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4〕50号

关于对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天津磁卡, A 股证券代码: 600800;

姜肃敌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阮强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郭春立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

刘金生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

郝连玖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

蔚丽霞, 职务: 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 会秘书;

张强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 李金宏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 会秘书:

王桩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 李梅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郑平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常建良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尹宏海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 田野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王爱俭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侯欣一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张玉利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梁津明,职务:时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

经查明,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 2006-2012年各期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、不准 确

公司2006年半年报至2013年半年报期间均未披露天津环球 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其子公司,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 合并范围,虚计2006-2012年各期年报合并利润,导致公司2006年度虚减合并利润15,744,787.13元,2007年度虚减合并利润14,656,212.03元,2008年度虚减合并利润30,677,205.45元,2009年度虚减合并利润11,623,139.04元,2010年度虚增合并利润61,036,391.95元,2011年度虚减合并利润3,918,316.16元,2012年度虚增合并利润18,731,025.29元。

二、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违规

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刊登《业绩预盈公告》,预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盈利。4月29日,公司刊登年度报告,披露公司2013年实际业绩为-2862.56万元。公司前后业绩发生盈亏性质变化,公司的业绩预告行为不准确、不谨慎。

三、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2013年,公司多次与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,单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支付共计6次,合计支付38850万元。尽管上述行为并未造成公司资金损失,但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,也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、 第2.6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、第11.3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在有关责任人方面,经查明,对2006-2012年各期年度报告 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的违规行为,时任董事长姜肃敌、 时任总经理郭春立、时任公司董事长阮强(接替姜肃敌任董事 长)、时任总经理刘金牛(接替郭春立任总经理)是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,时任财务总监张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蔚丽霞、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郝连玖、时任财务总监王桩(继张强、蔚丽霞后任财务总监)、时任监事李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违规,时任董事长阮强、董事兼总 经理刘金生、董事会秘书李金宏、财务总监王桩、时任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田野未能勤勉尽责,负有主要责任。

对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时任董事长阮强,董事兼总经理刘金生,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金宏,时任董事郑平、常建良、尹宏海,时任独立董事王爱俭、侯欣一、田野、张玉利、梁津明未能勤勉尽责,负有主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 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 等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天津环球磁卡股份 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姜肃敌、阮强,时任总经理郭春立、 刘金生予以公开谴责;对时任财务总监王桩、张强,时任董事会 秘书蔚丽霞、李金宏,时任董事郝连玖、郑平、常建良、尹宏海, 时任独立董事田野、王爱俭、侯欣一、张玉利、梁津明,时任监 事李梅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抄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人民政府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